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郑茂荣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46,705,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5,54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1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1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48,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弃权29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78%;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32%;弃权29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52,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6%;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弃权2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2%。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630%;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32%;弃权2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52,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6%;反对1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2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630%;反对1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14%;弃权2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1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7%;反对1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3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57%;反对1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17%;弃权3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2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42,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6%;反对1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3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742%;反对1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14%;弃权3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4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39,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3%;反对1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弃权2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808%;反对1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5%;弃权2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97%。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38,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9%;反对1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291%;反对1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43%;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6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11,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2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906%;反对1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45%;弃权2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8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8%;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2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89%;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89%;弃权2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23%。

股东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郑茂荣先生、沈万玉先生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分配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46,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0%;反对2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0%;弃权2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60%;反对2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17%;弃权2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23%。

股东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郑茂荣先生、沈万玉先生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原独立董事吴慈生、胡刘芬,现任独立董事完海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司慧、张豆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35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45,857.16	32,000.00	45,857.16	32,000.00
2	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35,733.87	17,000.00	35,733.87	17,000.00
3	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	11,259.78	8,000.00	6,970.49	5,000.00
4	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0,903.17	4,000.00	10,903.17	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4,000.00	9,000.00	4,000.00
合计		112,753.98	65,000.00	108,464.69	62,000.00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日期及公告编号
释义	-	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更新报告期、删除2022年度释义,增加2025年、2026年1-3月释义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金额并删除相关注释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删除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2025年、2026年1-3月的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金额并删除相关注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鉴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配事宜,更新2025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三、《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34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33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间要求,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通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谭青女士、李明发先生、张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查意见;

(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30,000.00万元	129,76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5,961.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蒙商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学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566041 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0,903.37	634,100.17
	负债总额	474,608.14	406,138.81
	资产净额	236,295.23	227,961.36
	营业收入	427,742.54	1,439,982.16
	净利润	8,333.86	23,384.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蒙商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05,961.72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05,961.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9,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十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688	2.63%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440	1.44%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合计	1,699,128	4.07%	

注:

1.上述股东中,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丰年君和及丰年君传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7,2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丰年君传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丰年君和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有关规则。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十日内(即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5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丰年君和、丰年君传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丰年君和、丰年君传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丰年君和、丰年君传承诺:

(1)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6-01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南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1050263870000000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南路支行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1050263870000000025)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南路支行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0263870000000025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回复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5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